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14號

原 告 黃淑怡

訴訟代理人 林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飛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